

XTD-JL-JC-11



162212050213
2016.08.31-2022.08.30



重庆新天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新环（监）字【2020】第WT0731号

受检单位：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：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0年10月30日




重庆新天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监测、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公司按规范采样、监测。
- 2、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业务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出具的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重庆新天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公司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投诉电话：行业主管部门：12369。
市场监管部门：12315。

地址：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渝大道 22 号金泰智能产业园 13 栋 6 层 B 区

邮编：401122

电话：（023）88567592

邮箱：cqxtdhjjc@163.com。

受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根据其提供的监测方案，重庆新天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对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水进行了现场监测。

一、监测项目

监测点位及项目见表 1。

表 1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及编号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废水	输液车间排口★WS1	五日生化需氧量、 化学需氧量、氨氮 石油类	1 天 1 次
	污水处理站排口★WS2		
	粉针车间排口★WS3		

二、监测分析方法

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2。

表 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
三、监测仪器

监测仪器见表 3。

表 3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型号	仪器编号
五日生化需氧量	生化培养箱 CSH-222L	201808356
	滴定管 25.00mL	ZB1867617
石油类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	112IIC19060018
氨氮	滴定管 25.00mL	ZB1867619
化学需氧量	滴定管 50.00mL	ZB1867612
备注	以上仪器均在计量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使用	



四、监测人员

参与本项目监测人员主要有：万伟、王婷、李俊、罗春燕、陈凌燕、裴红等。

五、监测布点示意图

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1、图 2、图 3。



图 1 输液车间监测布点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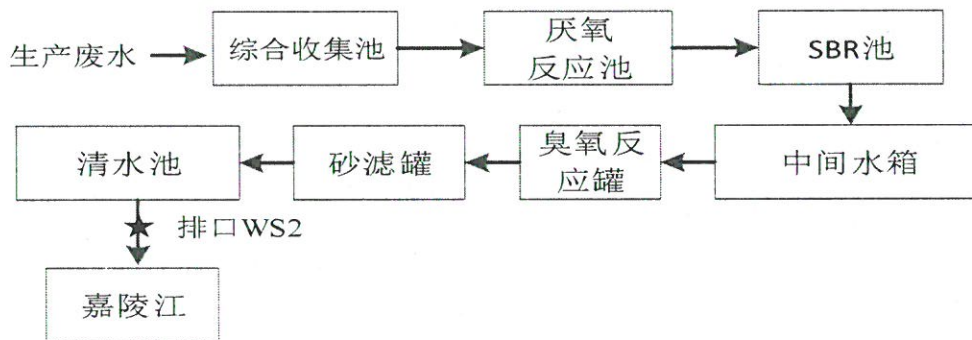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污水处理站监测布点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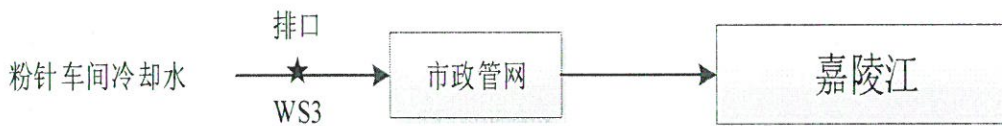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粉针车间监测布点示意图

六、监测地点

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正街 21 号。

七、生产负荷

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13日生产负荷为35%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。输液车间清下水排放口来自输液车间和冻干粉针车间的冷却水，输液车间排放口日排放量：300立方米/天，输液车间日产量2.25吨、冻干粉针剂车间停产；粉针车间排放口日排放：150立方米/天，针剂车间日产量：1.04吨，粉针剂0.02吨；所有生产车间排放的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，污水处理站日排放量：80立方米/天，全厂日产量4.27吨。

依据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数据可得：

$$\text{输液车间} \frac{Q_{\text{总}}}{\sum Y_i \cdot Q_{\text{基}}} = \frac{300}{2.25 \times 300} = 0.44 < 1$$

$$\text{粉针车间} \frac{Q_{\text{总}}}{\sum Y_i \cdot Q_{\text{基}}} = \frac{150}{(1.04 + 0.02) \times 300} = 0.47 < 1$$

$$\text{污水处理站} \frac{Q_{\text{总}}}{\sum Y_i \cdot Q_{\text{基}}} = \frac{80}{4.27 \times 300} = 0.06 < 1$$

所以水污染物以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。

八、监测结果

监测结果见表4。

表4 监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表现	样品编号	五日生化需氧量	化学需氧量	氨氮	石油类
			mg/L	mg/L	mg/L	mg/L
输液车间排口 ★WS1	较清、无色、无味	WS1	3.6	12	0.20	0.06L
污水处理站排口 ★WS2	较清、无色、无味	WS2	5.2	19	4.74	0.06L
粉针车间排口 ★WS3	较清、无色、无味	WS3	0.5	4L	0.34	0.06L
备注	“L”表示项目未检出，报出结果为该方法检出限。					

编制：张毅

日期：2020年10月30日

审核：李明

日期：2020年10月30日

签发：吴迪

日期：2020年10月30日

重庆新天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检验专用章

